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周于雯
電話：(02)2322-8226
Email：ywchou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425516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114年版主辦機關辦理BOT案、ROT案、OT案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檢核表共6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作業檢核表非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，主辦機關於個案執行時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視促參案件特性及配合實際需要，審慎辦理。

二、電子檔登載於本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(https://ppp.mof.gov.tw)，路徑：首頁/促參法令/行政指導/「前置規劃階段」。

正本：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考選部、僑務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04 08:26:37

臺北市政府 1140604

AAAA1140125666